

---



---

論 著

---

## 另一種「偽組織」： 抗戰時期婚姻與家庭問題初探

呂芳上\*

### 一、從一部電影說起

抗戰勝利後不久，在上海的戲院就推出一部左派聯華影藝社發行，由蔡楚生、鄭君里編導分爲上、下集的電影「一江春水向東流」。這部片子上映時的廣告詞說：「淪陷夫人扶翁姑，撫幼子，含莘茹苦！」「抗戰夫人迎新歡，戀舊寵，淫佚驕奢！」<sup>①</sup> 電影故事是敘述戰前結合的一對夫妻，在抗戰爆發後，家庭失散，夫妻分離。妻子與婆婆小孩住在淪陷區的上海，過苦日子。丈夫輾轉逃到重慶，遇到了一個女的，結爲「抗戰夫妻」；勝利後遇到一個被捕的漢奸太太，又多了一個「勝利夫人」，原配知道了以後，

---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① 見「一江春水向東流——八年離亂」電影廣告，上海《申報》，民國36年10月7日。

不只夫妻不得團圓，反受盡侮辱，最後終於投江自盡。<sup>②</sup> 這個故事本是老套，但它把「趙五娘」、「李三娘」現代化，「淪陷夫人」、「抗戰夫人」和「勝利夫人」串連起來，把堅貞髮妻的苦難和變心丈夫的荒唐作對比，動人心弦。這部片子在當時政治上的統戰意味極濃，但的確也表現出抗戰時期動盪社會中，婚姻受到衝擊的部分事實。

社會問題本是社會全體或一部分人，共同生活所遭遇的問題，範圍廣泛，涉及的人數可多可少；問題的影響層面可深可淺，問題的解決可繁可簡。具體的說，災荒、人口、家庭、婚姻、勞資、貧窮、救濟、保育等，無不包含其中。<sup>③</sup> 戰爭時期的社會，往往產生劇變，非常時期的社會問題，最引人注意且叫人感受最為深刻的是家庭問題和人口問題。七七事變後，為了國家民族的生存，中國人不能不起而應戰，抗戰既起，自然整個國家進入戰爭狀態，戰時社會劇變一一浮現。白居易詩謂「時艱年荒世業空，弟兄羈旅各西東，田園寥落干戈後，骨肉流離道路中；弔影分爲千里鴈，辭根散作九秋蓬；共看明月應垂淚，一夜鄉心五處同。」正是烽火下家族解體、家人流散、家產盡毀的寫照。而戰爭帶給人口非計畫性的垂直流動、横向

② 這部電影由白楊、陶金、吳茵、嚴工上、高正、舒繼文等主演，故事是敘述女工素芬，認識了夜校教師張忠良，結爲夫婦，一年後生一子。抗戰爆發，張忠良參加救護隊離滬，素芬、婆婆和孩子回鄉居住。抗戰最初的三年，忠良和家中老母妻子受盡苦難，素芬偕婆婆和孩子逃回上海居住，她和丈夫音訊斷絕。而張忠良逃過日軍俘虜，輾轉抵重慶，求助於戰前認得的溫經理的小姨王麗珍。她這時已成交际花，把張忠良介紹到乾爹龐浩公開設的貿易公司做事，王麗珍拉他過墮落的花天酒地的生活，於是他成了王麗珍的俘虜；而在上海殘破屋內，素芬受苦難煎熬，等待天亮。上集「八年離亂」到此結束。下集名爲「天亮前後」，敘述張忠良忘了素芬，和王麗珍結婚，成爲投機老手的市儈；素芬婆媳過著更苦的生活。勝利終於來到，素芬盼望丈夫回來，但張忠良回滬後，住在王麗珍的表姐何文艷家中，何因丈夫溫經理做過漢奸被捕，她就和張忠良搭上。素芬做女佣，剛巧受雇於何家。不久，王麗珍返滬，何家大宴客，素芬發現了張忠良和這兩個女人鬼混，悲慟失聲，逃出街頭。王麗珍逼張忠良和素芬離婚，素芬把實情告訴婆婆，張母來見兒子，敘說八年苦難，責兒子不可丟棄素芬。但在王麗珍的淫威下，張忠良不敢表示態度，素芬受盡侮辱，投江自盡。參見杜雲之：《中華民國電影史》下冊，頁384～388，（台北文建會，民國77年出版）。

③ 參見孫本文：《現代中國社會問題》第一冊，頁13～18。（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35年出版）。

遷移，形成歷史上少有的大移民，其中涉及人民接觸、文化傳播、情意互通、各業發展、抗戰時的流徙與勝利後的回歸等問題，在「百里不同風，千里不同俗」的中國，變動特別顯得劇烈。

本文不可能對整個中國，包括淪陷區及大後方，作全面的探討，也不可能對抗戰劇變下的社會問題一一細究，選取與家庭、婦女和人口相連繫的婚姻問題作為焦點，實亦著眼於兩性相關及共同問題的討論。一部全民的抗戰史，缺少婦女角色的演出，實在是畸形的。即使以正面的角度來述說少數婦女投入戰場，包括婦女從軍，從事徵募、慰勞、戰地服務、生產事業、兒童保育救濟等動員婦女的工作，也還不能概括戰時婦女活動的整個面貌。<sup>④</sup> 事實上，在戰爭的影響下，婚姻觀發生變動，也的確為兩性的婚姻投下變數。

抗戰八年，產生了兩種「偽組織」：政治上的偽組織和家庭的偽組織。政治上的偽組織隨抗戰的結束而結束；家庭偽組織的問題，則反因抗戰結束而浮現而嚴重。本文的目的是希望透過一些報紙上的廣告資料，試著觀察戰時中國人婚姻觀的變遷與實際的婚姻問題和家庭問題，為抗日戰爭的中國社會提供另一面歷史。<sup>⑤</sup>

## 二、戰時家庭與婚姻觀的轉變

中國傳統的家族制度，到了十九世紀下半葉海通，西洋文化輸入以後，開始產生變化。雖說大家庭並非傳統中國普遍的制度，但一方面同族而居，

④ 王孟梅女士曾從正面詳細論述了抗戰時期的婦女角色，見〈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東海大學碩士論文，民國 76 年。筆者曾在戰史之外，追述了抗戰時期婦女與職業的關係，見〈抗戰時期的女權論辯〉，《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2，頁 81～115，民國 83 年 6 月出版。

⑤ 英文著作討論戰爭與婦女的關係可參考 Shelley Saywell, *Women in War*, N.Y., Viking, 1985; Jean B. Elshtain, *Women and War*, N.Y., Basic Books, 1987; Margaret R. Higonnet, ed., *Behind the Lines: Gender and the Two World Wars*, New Haven, Yale U.P., 1987; 對這些論著作綜合回顧的文章見 Ruth R. Pierson, “Beautiful Soul or Just Warrior: Gender and War”, *Gender & History*, 1989-1(1):77-86.

家族的約束力仍然不小，另一方面即使經過五四時代歐風美雨的洗刷，到了三〇年代，一項對全國十六省一百處三萬七千多個農村家庭的調查顯示，所謂「大家庭」也還占有百分之三五·一的比例，<sup>⑥</sup> 家族的影響力不可謂小。大家庭組織指的是在同一家庭中，包括有兩代以上的直系和旁系親屬。體制中的父權至上、男女不平等，重視倫理、特別是孝道，以及婚姻專制等，都是大家庭經常受到批評的地方。

儘管抗戰時期家庭制度變遷的資料尚乏深入研究，但在七七事變後，華北、華東、華南許多地區的相繼迅速淪陷，所造成由東向西、從沿海到內地的移民潮——再不能像東晉南宋時期全家族的大遷徙——所導致城市及農村地區大家庭的崩解，已是無可避免的事實。<sup>⑦</sup> 雖然說戰前家族制度，已漸脫離宗法的組織、宗法的形式，但宗法的精神依然保存，例如對祖先的崇拜，承宗繼祧的觀念，長幼嫡庶制度，在民間仍具影響力。抗日戰爭則使這古老精神一併受到摧殘。流離中，能不數典忘祖的固大有人在，但不祭祖、不遵宗祧束縛的，也頗不乏人，傳統家族制度的功能至此不能不削弱了。由於戰時生活維艱，家庭組織崩壞，戰時家庭解體的具體表現是父母、兄弟、夫婦、子女的離散，家庭房屋、財產的破壞與損失，家長及家人的失業及生活困難，年幼子女的失學與流浪等。其中涉及家族制度及兩性關係最明顯的是婚姻問題。

傳統社會，兩性締婚有正式禮節，婚姻古禮六步：從問名、納采、請

<sup>⑥</sup> 據金陵大學的調查，見《中國經濟年鑑》第3編，第2章人口，表3，民國17年至22年全國南北兩部8區100處37、647農家家庭百分比分配表，民國25年出版。1980年代大陸中國社科院人口研究中心對7城郊和農村居民家庭回溯性調查，1930~1940年代之核心家庭占總戶數的31.9%，直系家庭占42.5%，大家庭占有21.6%。見許祿新主編：《當代中國的人口》，頁359。（北京：中國社科院出版社，1988年出版）。

<sup>⑦</sup> 據陳達的估計，淪陷區25個大城市遷出人口為總人口數的25%，其他地區至少也有5%的遷移。遷徙運動分3個時期，26年七七事變後到年底，華北人口由平漢路移向武漢三鎮，海路由天津、青島到上海及隨津浦路南移；第2期由南京淪陷到漢口淪陷，26年12月到27年12月，華北、華南人口移向武漢三鎮及香港、廣州；第3期由武漢失陷以後、即27年年底到勝利前，川陝黔滇成為難民集中地。華南人口也大量移入西南、西北地區。一般來說城市人口流動多，鄉村少。見陳達著、廖寶鈞譯：《現代中國人口》，頁90~94，（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10月出版）。

期、迎娶、合巹到拜禮，以媒人充當中介，由算命先生決定婚姻當否，選擇良辰吉日保祐婚姻幸福，兩「性」結合，成了兩「姓」的大事。婚姻的主權操之於父母尊長，「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源之於周代，相沿成為定制，影響不可小覷。清末民初，自由戀愛雖風靡年輕一輩，但對廣大農村的衝擊到三〇年代也仍有一定限度。<sup>⑧</sup> 至於婚姻破裂的離婚問題，古有「七出」之制，唐律有「七出」、「三不去」、「義絕」的條文，相沿至晚清不改，婦女一直是最大的受害者。近代西風東漸，婦女解放與婚姻自由的口號，甚囂塵上，對舊式婚姻不滿，並付諸行動的多半是城市裏的青年知識分子。<sup>⑨</sup> 抗戰發生，一方面是家中壯丁應徵入伍，夫妻分離；一方面是戰爭造成家庭殘破的悲劇。平時，有些地方或許還有多夫多妻制的流行，或停妻再娶、離婚另娶的情況，到了戰時戰爭使原有的婚娶因戰事而離散，離散之後復有婚娶，一邊是原配，一邊是重婚，而這重婚有異於平時，既不可全名之為「妾」，也不能稱之為「外室」，在社會上全然是以正大光明如原配般立起門戶而存在的。在平時這種舉止有法律可以制裁，在戰時則嚴重到在報上公然刊登廣告宣佈「同居」，又公開宣佈解除「同居」名份的地步。這顯然涉及到社會婚姻觀的轉變，特別是城市及知識婦女對婚姻的看法。

民國 33 年 5 月，重慶《婦女新運》月刊，登出了一篇對兩百個高等教育婦女的調查報告，報告中指出已婚的 101 位女性，原來占有半數的大家庭，都因戰爭關係解體為小家庭；99 位未婚女性中，除已訂婚的 9 人外，她們提出未婚的理由：(1)因愛好個人自由之故，有 48 人；(2)獻身事業無暇顧及婚姻的有 45 人，(3)無適合對象的有 25 人，(4)分擔家庭經濟責任，錯過結婚時機者 15 人，(5)沒有必需結婚理由的 7 人，(6)經濟困難關係的 5 人。這其中等於半數以上受高等教育的女性是抱獨身主義，可見這時期知識婦女的看法似乎已相當進步。對於離婚的意見，除兩人堅持不可離婚外，主張

<sup>⑧</sup> 以湖南衡陽農村民國 28 年的調查為例，515 位結了婚的婦女，屬包辦婚姻的有 513 人，自由戀愛的只有 2 人。見楊百元：〈現代中國婦女問題的探究〉，《湖南婦運》卷 1 期 3，頁 12，民國 32 年 9 月出版。

<sup>⑨</sup> 傳統的婚制與法律問題，參見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第 2 章「婚姻」，（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版）。五四時代的婚姻問題參見藍承菊：〈五四新思潮衝擊下的婚姻觀，1915～1923〉，師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2 年 6 月。

有理由便可離婚的 198 人中：認為雙方感情破裂應離婚者 104 人，有不治之疾應離婚者 30 人，人格破產應離婚者 60 人，經濟因素應離婚者 4 人。二百位婦女中主張寡婦可以再醮的有 154 人，16 人主張絕對守節，30 人主張斟酌情形再定。<sup>⑩</sup> 這項調查顯示受高等教育的女性婚姻觀，與傳統情況已大相違異。同一時期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委會委託女青年會對重慶沙磁區中學以上女生 272 人的調查顯示，女生希望結婚的年齡已由實際的 18 歲提升為 25 到 30 歲。<sup>⑪</sup> 這顯示新時代的女性已多數贊成晚婚。男女結婚時雙方年齡的差距究竟應該多少？另一項對 250 位男女大學生的調查顯示：希望同歲數的最多，男大於女 5 歲以內者次之，女大於男 1 至 2 歲者又次之。這與當時鄉村女大男小的實際情形也大有差距。<sup>⑫</sup> 對於貞操的觀念，同一項調查在一百個男性中有 68 人表示男子自身也應重視，認為無關緊要的 23 人，不表示意見的 9 人；一百個女子中有 88 人表示尊重，不過也有五個人認為不足輕重，7 人不表態。至少過去男子以貞操來束縛女子，用來隔絕女子的一道牆的自私想法已見鬆動。與貞操觀念相連繫的是婚前性行為，表示不反對的男子占 43%，女子 29%，反對的男子 54%、女子 66%，未定的男 3% 女 5%；其中表示反對者（總平均占 60% 的男女），在調查中有的還加但書：「可是」「然而」。這項突破傳統的告白，說明過去羞羞答答難

<sup>⑩</sup> 這是利用金陵大學社會系學生民國 32 年的調查報告，見陸景衡：〈兩百高等教育婦女之調查〉，《婦女新運》卷 6 期 5，頁 10~16，民國 36 年 5 月出版。一項在湖南衡陽地區 40 年代的調查，53 位寡婦中只有 5 個再醮，餘 48 人都是終身守寡。見楊百元：〈現代中國婦女問題的探究〉前引文。

<sup>⑪</sup> 〈重慶沙磁區戰時婦女生活調查〉，《婦女新運》卷 5 期 6，頁 43~44，民國 32 年 6 月出版；20 至 30 年代金陵大學農經系對全國 16 省 99 處 36、632 農家的調查，鄉村男女平均初婚年齡分別是 20.0 歲及 17.7 歲，見《中國經濟年鑑》，民國 25 年，第三篇 (B)；另一資料也同樣顯示這一時期農村女子結婚年齡，在 16 至 19 歲的占 55.73%，見孫本文：《現代中國社會問題》第一冊，頁 125~126。抗戰時期的情形依陳達 1940 年代在雲南呈貢等縣的調查，呈貢縣平均結婚年齡，男 20.1 歲，女 18.3 歲，見陳達：《現代中國人口》，頁 63 及表 46。

<sup>⑫</sup> 蓮芷芳：〈大學生的戀愛〉，《婦女新運》卷 4 期 6，頁 24，民國 31 年 6 月出版；據楊百元前引文載民國 28 年在湖南衡陽的實地調查，夫妻年齡的比較，與大學生的期望完全不同。實際調查情形列表如次：

予啓齒的婚姻觀念的理論與實際都可以公開討論了。至於長久以來「男主外女主內」的想法，調查也指出男生贊同的同反對的仍各占半數，女子則反對與贊成為3與1之比，他（她）們共同的見解是「因為覺得男子對外，女子對內是天賦的分工，所以贊成。」「因為女子在經濟、教育、政治等各樣場合都得享受平等，所以凡男子做得到的，女子一樣的弄得好，所以不能分開。」<sup>⑬</sup>

俗謠所謂「有兒討貧親，有女嫁高門」的看法，到這時候似乎也要被拋棄了。這時期女性刊物登出婦女自由戀愛下開出的擇偶條件，也就是理想型白馬王子應具有糾糾身手、科學頭腦、藝術家情感和革命精神；如果婚

夫妻年齡大小	年齡(歲)差距	人數	%
妻 > 夫	11-15	36	
	5-10	92	
	4	58	
	3	52	
	2	47	
	1	35	
	合計	310	60.10
妻 = 夫	0	合計	63 12.40
妻 < 夫	16-20	3	
	11-15	25	
	5-10	51	
	4	20	
	3	19	
	2	6	
	1	18	
	合計	142	27.50
	總計	515	100.00

⑬ 這些資料係來自對成都、重慶地區250位大學男女學生的調查報告，見蓮芷芳：〈大學生的戀愛〉，《婦女新運》卷4期6，頁22~32，民國31年6月重慶出版。

姻遇到了阻礙，更鼓勵不惜訴諸法律對簿公堂，<sup>⑭</sup> 大有咄咄逼人之感。而相對的，男性的「理想太太」，表現與傳統大男人主義看法大不相同：永遠年青的心理年齡，性情良好，加上承認婚後不給津貼，義務權利平等互助，小生活採用自治制即可滿足。<sup>⑮</sup> 男性的「低姿態」當然不能代表戰時社會價值觀破壞後的真實面貌。有些文章坦率指出，戰時婚姻已加入了現實主義了：

男子們選擇的對象，已不是捧心蹙額的病西施，更不是多愁善病的林黛玉，而是馳騁疆場的運動選手，或是活躍水底的美人魚。女子們選擇的對象，也不是茂陵秋雨，飽學深思的司馬相如；更不是前途潦倒，期必後來顯達的呂蒙正。而是能供給拔佳皮鞋，與好來塢口紅的。也許是乘肥馬、衣輕裘的翩翩公子；也許是翱翔雲漢的飛將軍；也許是發國難財的富商大賈。因為時代改變得如此倏忽不可預料，明日之事，皆在渺茫的幻夢之中。誰能放棄目前能把握著的享受，把幸福委託給明日的幻夢裏？所以柏拉圖理想國的聖潔的戀愛觀已被輕視，婚姻完全加入現實主義了。<sup>⑯</sup>

也許由於過渡時期社會價值觀和戰時劇變社會婚姻道德觀仍待建立，戰時家庭「偽組織」日見普遍，有心人士明白指出「在目前，一切似乎都很自由，很隨便，只要有錢有勢，只要高興，便可以東組織一個家，西組織一個家，可以隨便捐棄這一個，籠納那一個，不覺困難也無需顧慮，甚至置妻兒於不顧，視為陌路。輿論不予以制裁，法律也往往因無人告發，無從執行；所以更隨意所欲，橫行無忌。棄婦棄兒，流離孤苦，家庭慘劇，莫此爲

<sup>⑭</sup> 見陳麗香：〈擇婚之標準〉，《婦女共鳴》卷11期3，頁15~16，民國31年5月出版；又余鐵英的另一文章〈知識婦女對婚姻應持之態度〉，同上刊，卷11，期9、10合刊本（民國32年3月出版），提出好男子應有勞動者的身手、藝術家的情感、科學家的態度、宗教家的精神。條件也不爲不苛刻。

<sup>⑮</sup> 黃天戈：〈理想中我的太太〉，《婦女共鳴》卷11期6，頁49~50，民國31年12月出版。

<sup>⑯</sup> 羅玉君：〈新時代的婚姻觀〉，《女鐸月刊》復刊卷1期2，頁16，民國33年9月出版。持同樣看法的見蓮森：〈婦女問題之我見〉，《新婦女》期5，頁23，民國28年10月北京出版。

甚！這樣的風氣若讓其滋長下去，將見社會淪陷於亂婚的境地！」<sup>⑯</sup> 事實上這是男女兩性雙方都應負責的事：

我們固然要責備男子對婚姻不負責任，敗壞社會的風氣，但單獨男子一方面的錯誤，也不會成為事實，必有女子助長其錯，方造成此種紊亂敗壞的風氣。假若個個女子都潔身自愛，堅持最高的婚姻道德觀，不肯受已婚男子的引誘，不忍破壞別人的家庭，試問重婚與「偽組織」的事實，從何處產生？但可痛心的是：有許多女子，對於婚姻的道德觀念，根本沒有正確的認識，而為了估價過高的愛情，或僅受目前利祿虛榮的吸誘，往往不問是非，不辨曲直，只要於生活有毫厘的益處，些須的滿足，便不惜犧牲名譽人格，忍心去毀滅人家的幸福。而這些女子卻不是無知之輩，大都是受過新式教育的洗禮。從最高學府培植出來的女生，不見得就沒有甘心做人家非妻非妾的附庸！這豈非女子教育之失敗，貽反對女子教育者以強硬的口實！<sup>⑰</sup>

這位在新運婦女指委會任職的李曼瑰，特別提出要轉移戰時婚姻道德觀，呼籲建立對婚姻負責的新風氣的看法：

現在讓我們坦白的問一句，也很公平的置答：我們到底需要婚姻制度不要呢？若是需要的話，就必須盡力維持婚姻的道德律，絕不能讓社會上任何分子，隨意破壞。我們必須有嚴明的法律，公正的輿論，評斥一切對婚姻不負責的和與其合同敗壞婚姻道德的人，無論其地位如何，勢力如何，均予以嚴厲的制裁，使之不敢放任，為所欲為而擾亂社會的秩序。<sup>⑱</sup>

有呼籲、有爭論，那就表示社會的兩性關係出了些問題。社會那麼究竟戰時婚姻的實際現象又如何呢？我們不妨從當時報刊資料中探索、追尋。

<sup>⑯</sup> 引自李曼瑰：〈轉移婚姻的道德觀〉，《中央日報》〈婦女新運週刊〉，期 233，民國 36 年 5 月 7 日出版。

<sup>⑰</sup> 同上。

<sup>⑱</sup> 同上。

### 三、戰時婚姻的坎坷路：訂婚、結婚與離婚

抗日戰爭八年的中國社會，是一個過渡時期，也是一個非常時期。傳統宗法教條已漸失約束力量，兩性教育、生活與經濟地位還沒成熟發展，新道德觀猶待建立，因此說它是一個價值混淆的過渡期並不為過。這一時期又不僅是一個戰時，也還是一個亂世。戰時的生活變遷，戰時的心理變化，當然會深刻的投擲在兩性的婚姻生活中；亂世的思想動盪，亂世急劇變動的社會變革，也會使社會病態同時在人們生活中呈現。如果專從家庭和婚姻的角度來看，抗戰時期大規模的人口流動，給人們提供更多接觸的機會，中國人的婚姻圈擴大了，大批來自不同地域的毫無血統關係的人湊在一起，於是北平男子會和重慶女子成婚，上海姑娘會闖入廣東人的家裏。

<sup>⑩</sup> 據說滇緬公路上的華僑司機，大約百分之六十五是和雲南當地小姐結婚的。昆明社會習俗因此會有「變貌」，外地郎也開始本土化了。<sup>⑪</sup> 戰時物質艱難，生活習俗簡化，戰時開始的「集團結婚」，到了戰時在大後方流行起來，政府甚至於制定辦法，公開倡導，目的是在節省人力、物力，間接也衝破了舊式的婚俗。<sup>⑫</sup> 傳統許多地方的婚禮，主人邀宴親友，闔家光臨，敍宴往往維持三天以上。到了戰爭非常時期，有人把喜酒縮減為一天，簡單的縮減成一頓，更簡單的來一次茶會就了事，充滿戰時的克難精神。大約是有周濟戰時經濟困難的「新人」成家立業的意思，由親友饋贈「賀禮」的習俗，在抗戰時期更為普遍，相沿至今，竟成定俗。<sup>⑬</sup> 如果再打開抗戰

<sup>⑩</sup> Theodore H. White & Annalee Jacoby, *Thunder Out of China*, p.17, Da Cape Press, N.Y., 1975. (republication of the first edition, 1946)

<sup>⑪</sup> 見陳達：《現代中國人口》，頁97。

<sup>⑫</sup> 民國24年4月3日，上海首先舉辦集團結婚，戰前共辦5屆，參加者有399對。民國31年11月，政府正式公布「集團結婚辦法」，令全國省市政府遵辦。參見張靜如、卞杏真主編：《國民政府統治時期中國社會之變遷》，頁285，（中國人大出版社，1993年5月初版）。

<sup>⑬</sup> 同註<sup>⑪</sup>，頁96-97；戰時婚姻禮俗轉變的說法，曾得李國祁教授的提示。

時期的報紙，「一切從簡」的訂婚、結婚廣告，否認婚約、離婚、同居的啓事，觸目皆是，戰時大後方的婚姻景象，五花八門，大約可以由其中體會一二。

從抗戰時期報紙上大量的訂婚、結婚啓事看，大約很難體會「匈奴未滅，何以家爲」的古訓，像元旦或農曆的黃道吉日，甚至還有一片歌舞昇平的氣象。不過，這時候的啓事，多半含有戰爭氣息，由於生活困難，一般訂婚、結婚者多藉口「國難方殷，一切從簡」，往往只用報紙廣告完成法定的婚姻手續。民國 17、8 年被人稱爲「一個不嫁的女書記官」，後來成爲「七君子」之一，抗戰時期是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的獨身主義者史良，十一年後在重慶登報「宣佈」結婚，所用的詞句也是「國難當前，一切從簡，特此奉告諸親友」。<sup>24</sup> 有些由「愛國」家長出面主持的婚禮，不只把賀禮和筵資移充前線將士慰勞金和救國捐，還期望「海內外同志」，一體倡行。<sup>25</sup> 有些人認戰爭爲愛情的試金石，因此譜出的結婚進行曲，也一定要明白公告眾人週知，例如宣傳京和段琬珍的啓事說：「敵機暴行，更証實了我們愛情的堅貞，我倆已由文字友誼，進而結爲終身伴侶。」<sup>26</sup> 黃蘭君與楊爲的啓事說：「我倆基於共同信念與同一意志，誓願結爲終身伴侶，一心一德、貫澈始終，爲國家民族共謀福利。」<sup>27</sup> 傳統婚姻多半由家長作主，五四以後「父母之命」，漸失權威。二〇年代的一項調查已顯示，青年人贊成婚事完全由家長作主的只有 0.7%，由家長作主但需由本人同意的占 41.8%；本人作主家長同意的占 80.6%，完全由本人作主的是 34.4%。<sup>28</sup> 可見至少在城市中的男女知識青年，他們的婚姻自主權已發生轉移。抗戰時期有人因家

<sup>24</sup> 鄭韜奮稱史良爲「一個不嫁的女書記官」，見《生活週刊》卷 4 期 2，民國 17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出版。史良與陸昭華的結婚啓事，見民國 29 年元旦重慶《中央日報》。

<sup>25</sup> 見沈恩孚和陳達哉爲兒女訂婚啓事，民國 26 年 8 月 10 日《申報》；民國 27 年 4 月 21 日《大公報》登載陳熙孫啓事，要爲兒子主辦婚禮，「親朋厚贍，祈折法幣交許昌縣商會抗戰服務團，以便慰勞前方將士」。

<sup>26</sup> 見重慶《大公報》，民國 29 年 6 月 23 日。

<sup>27</sup> 見重慶《大公報》，民國 29 年 3 月 17 日。

<sup>28</sup> 潘光旦：《中國之家庭問題》，頁 73～76，轉引自孫本文：《現代中國社會問題》第一冊，頁 114。

庭分散，無法由家長主持婚禮，只得採取先斬後奏的辦法，「俟大局敉平，再行省親追認」。<sup>29</sup> 大部分人在自由戀愛的原則下，婚事多已自行了斷，啓事上的「介紹人」是為符合法律形式上的要件，多屬「具文」；而由家長具名之結婚啓事，或自己具名但有「我倆奉家長之命結成夫婦」，或「取得雙方家長同意」的聲明字樣者，實際上也僅僅是維持舊道德尊嚴的煙幕而已。<sup>30</sup> 大家族制度的精神，至此實已所剩無幾。

本來在我國民法親屬編中，設有婚姻一章，對於訂婚、結婚、婚姻的效力、夫妻財產制度、離婚等，均有詳細規定。該編公布於民國 19 年 12 月 28 日，次年 5 月 5 日正式施行。抗戰時期以民法親屬編，輔以刑法有關婚姻犯罪的規定，雖然說不是每個條款都能不打折扣的落實，大體是解決及了解戰時婚姻問題及其本質的法理依據。

在戰爭的烈火下，對於許多家庭和婚姻都包含著太多太多的不幸。遷徙和疏散的過程中，或父母遺其幼，或子女失其長，兄弟失散，夫妻分離；加上戰火阻隔，交通中斷，聯絡匪易，團圓無望。「亂世男女離合，本屬尋常」，這是郁達夫民國 27 年 7 月初，在漢口《大公報》上刊登廣告警告逃妻王映霞的關頭語。<sup>31</sup> 的確，在對方生死不明的情形下，丈夫另娶，妻子別嫁，成為抗戰時期屢見不鮮的現象。戰時一些知識婦女婚變的回憶，

<sup>29</sup> 商汝祚、屠瑾啓事，重慶《大公報》，民國 27 年 5 月 31 日。

<sup>30</sup> 以民國 33 年 1 月 2 日的《中央日報》廣告為例，15 則訂婚結婚啓事，有「介紹人」的有九則；由家長具名的 3 則，聲明奉家長命或經家長同意的 5 則，自己作主的有 7 則。

<sup>31</sup> 民國 27 年 6、7 月間郁達夫與王映霞之間的感情發生問題，從郁達夫在漢口《大公報》下列兩則廣告（啓事）中可以看出：

第一則：27 年 7 月 5 日

王映霞鑒：亂世男女離合，本屬尋常，汝與某君之關係，及攜去之細軟衣飾現銀款項契據等，都不成問題，唯汝母及小孩等，想念甚殷，乞告以住址。郁達夫謹啓。

第二則：民國 27 年 7 月 10 日

達夫前以神經失常，語言不合，故逼走妻映霞女士，并登報招尋。啓事中曾誤指女士與某君關係，及攜去細軟等事。事後尋思，復經朋友解說，始知出於誤會。茲特登報聲明，并致歉意。

<sup>②</sup> 戰後陳白塵的劇作「勝利號」<sup>③</sup> 以及電影「一江春水向東流」，所反映的，除了政治的用心以外，正是當時八年離亂的真實寫照。

雖然說報紙上的婚姻廣告，不一定能全面真實的反應社會狀況，但它至少可以表現戰時婚姻問題的一面。例如以否認婚約中的盲婚為例，大體西南農村社會，戰前變遷較慢，男女婚嫁有憑媒妁之言，由家長代訂婚約的。抗戰發生，政治中心由沿海內遷，新思潮也隨機湧入，許多受薰陶的男女青年對傳統婚姻，不能不表示反抗的聲音。彭澤富、魏法超的解除婚約聲明：「茲因彼此已屆成年，童時所訂婚約特此解除，此啓。」（33年1月30日重慶《中央日報》）簡單又明瞭。說得詳細一點的，例如顧秀英啓事：「二十六年家母曾代秀英與蔡俠血君議訂婚約，事先未經本人同意。現秀英已成年，蔡君彼此性情殊異，為避免未來痛苦，特本婚姻自主法制，登報聲明不予承認。」（31年2月25日，同上刊）有的透過律師的聲明，往往引經據典的依照民法九七二、九七三條辦事，聲明婚約無效了。<sup>④</sup> 傳統婚習中有「童養媳」，甚至於「望郎媳」，民國31年5月4日《大公報》一則廖陳冬莫的啓事，即不甘生活在這種傳統的陰影下，挺身聲明脫離廖家的婚姻關係。這些都表示即使在戰時，年輕的一輩也努力的在擺脫舊制度的束縛。

<sup>②</sup> 例如署名「星子」的〈婚變回憶錄〉，指述一個為人妻的女子因為戰火波及，夫妻分離，丈夫瞞著她另外成立「偽組織」的痛苦經驗，文載《婦女月刊》卷2期9，頁31~36，民國31年3月出版。

<sup>③</sup> 陳白塵編的劇本「勝利號」，是描述商人葉廷琛，在戰時出外謀生，原配葉戴氏在家料理家務養育子女，頗盡主婦之道。葉廷琛因家鄉淪陷，便又在重慶與呂秀茹結婚，到抗戰勝利後，葉帶呂回家，呂不願做姨太太，迫葉與髮妻離婚。葉戴氏則以葉廷琛犯重婚罪上法庭要脅，演出了錯綜複雜的家庭糾紛。參見沈敏：《戰後法律問題》，（重慶：拔提書店，民國34年出版）。

<sup>④</sup> 民法九七二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九七三條：「男未滿17歲女未滿15歲者，不得定婚約。」民國30年6月2日《中央日報》的廣告：「林亨之律師代表李世政先生聲明婚約無效：茲據上開當事人委稱：本人幼時由父母徒聽媒妁之言，與周榮梅小姐訂婚，既未達民法第九七三條訂婚之年齡，又未得本人同意，與民法第九七二條之要件，亦不相符，於法實為無效。本人年事已長，深知包辦式之婚姻，絕非雙方之福。茲特委託貴律師代為登報聲明無效等語。合代聲明如上，此啓。」

抗戰時期的婚姻問題，還可以從離婚和重婚兩方面來加以觀察。「離婚」是夫妻關係的解除和消滅，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夫妻之一方得依重婚、虐待、遺棄、惡疾、失蹤、判刑等情形，提請離婚。<sup>⑯</sup> 戰時婚姻，確有由於上述相關問題而起，但在變動的時代，各種情形都有可能成為離婚的藉口。何況民法所規定的離婚理由，多屬客觀具體的事實，而實際婚姻的破裂，還有主觀的原因。依據民國 26 年到 34 年報紙的廣告資料（見附表一），因「意見不合」、「感情惡劣」而離婚的分別佔 49.05% 及 27.25%，合為 76.3%，也就是說四分之三的怨偶，都因相處不來而仳離的。啓事中顯示的多半是結局，反目的過程往往難尋底細，有的看起來是好聚好散，「為了更大的前途，願意在今天結束我們間的夫妻關係」。<sup>⑰</sup> 稍為露骨的，如果追問其原因，多半也只是說「彼此情感不洽，難期偕老」，或說是「彼此意志不合，勢難同居」。表面上看起來戰時與平時的「婚變」並無兩樣，但細究之，仍暗藏玄機。比較普通的情形是同居數載而貌合神離，乾脆離婚；其次是因戰爭關係，夫妻分散，不通音問 3 年以上，便符合民法規定之離婚條件。金素梅啓事說她原籍江蘇，與黃某結婚多年，因抗戰西進，同來恩施，28 年 6 月黃某竟離家出走，於今（31 年）3 年有餘，以一弱女子，落魄異鄉，實同遺棄，乃片面宣佈與黃某脫離夫妻關係。<sup>⑱</sup> 30 年 8 月 24 日《大公報》上張天民的啓事說：雙親由淪陷區來函，「爾隻身流亡數千里外，業已三載，家庭顧及不到爾，爾亦顧及不到家庭，現已商得爾媳周瓊玉同意，雙方脫離夫妻關係，以免兩相牽掛，今後凡事都由爾自主，勿再掛慮也！」張乃「仰體親心」，登報聲明與周女士脫離夫妻關係。其中男士是不是「另結新歡」，利用社會變動時，脫離「苦海」，便非局外人所得而

<sup>⑯</sup> 民法一〇五二條規定下列十種情形之一者，得由夫妻任何一方提請離婚：一、重婚者；二、與人通姦者；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四、妻對夫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七、有不治之惡疾者；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九、生死不明已逾 3 年者；十、被處 3 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見沈敏：《戰後法律問題》，頁 4~5。

<sup>⑰</sup> 見張仰之、楊劍超啓事，民國 33 年 8 月 8 日，重慶《中央日報》。同一類型的見朱曾燦、周靜波的啓事，同上刊，33 年 5 月 15 日。

<sup>⑱</sup> 見民國 31 年 12 月 5 日，重慶《大公報》。

表(一)成都、重慶地區登報離婚案件原因調查表(1937-1945)

時間 件數 原因	1937- 1938年 (成都)	1939年 1-6月 (重慶)	1941年 1-2、 5-7月 (重慶)	1944年 1-6月 (重慶)	1945年 1-6月 (重慶)	合計	百分比
意見不合	106	15	15	38	60	234	49.05
感情惡劣	20	12	24	20	54	130	27.25
包辦婚姻	6	1	3	9	20	39	8.15
不守夫、 婦道	11	3	2	1	8	25	5.24
戰亂、 環境艱難	5		2	1	3	11	2.30
疾病	2			1	2	5	1.04
難同居	1		2	1	1	5	1.04
虐待、 受騙	1		1	1		3	0.62
家庭糾紛	1				1	2	0.41
妻不堪 清苦	1				1	2	0.41
不良嗜好	1					1	0.20
不明	5	5	1	4	6	21	4.40
總計	160	36	50	76	156	478	100

說明：(一)離婚包含同居分離，其原因係就廣告內容判定，多數項目係依照孫本文書附表刊列，並稍作修正。

(二)影印本報刊中之廣告(啓事)，凡重覆部分均予刪除，唯部分影印不清晰者不列入統計。

(三)選取時段，係採平均抽樣方式處理，並無特別涵義。

資料來源：(一)1937-1938年成都地區資料係採自孫本文：《現代中國社會問題》第一冊，頁134表21，(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35年出版)。

(二)1939-1945年各年各月件數係依重慶《中央日報》廣告資料統計所得。

知。戰爭使社會組織動搖，一切習俗、道德規範，對人們的約束力減低，表現在婚姻上的可能現象之一是戰時婚姻的急促，甚至於苟且，致婚姻不美滿而離婚。方榮臣與鄭紹貞的離婚啓事說，29年8月的婚姻，到了30年5月，即「發生惡劣情感」，經地方保甲證明脫離夫妻關係。<sup>38</sup> 28年10月王靜賢、柳彭齡在重慶的結合，到同一年11月便宣布仳離。<sup>39</sup> 實際上這些不是偶發的事件，據陳定閔對31、32年報紙離婚告白的統計分析，指出約二分之一是結婚一年左右，都是戰爭發生後才結合的，戰爭未結束，姻緣已先告結束了。<sup>40</sup>

附表(一)指出離婚原因居第三位的是反對包辦婚姻，這和訂婚解約的情況一樣，把離婚的責任歸咎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sup>41</sup> 而同樣可以看出抗戰時期婚姻觀念、習俗與傳統漸行漸遠的是離婚主動者誰屬的問題。我國古代離婚謂之「出」，亦謂之「去」，《儀禮》謂之「七出」，《大戴禮》名曰「七去」，不論「出」或「去」，女子總是被動者兼受害者。近代婦女解放之後，女子開始能擺脫舊式婚姻的窠臼，民國20年正式施行的民法已明定男女兩造均有權利提出離婚要求。直接從表(一)民國28年到34年4個階段的離婚廣告318件中統計，顯示男方主動的有39件(12.26%)、女方主動的有60件(18.86%)，男女雙方共同具名的有219件(68.86%)。具名登出離婚啓事的雖不見得即是事實上的主動者，但大體的趨勢可以看出：女性在婚姻上已能逐步自己作主了。<sup>42</sup> 本來單方聲明於法無據，但在戰時不容易取得對方協議和手跡，只得在報上採片面手段。典型的例証之一是戰時丈夫離家，日久斷絕接濟，女方為生活所迫，企圖改嫁，往往出現「警告逃夫」的聲明。<sup>43</sup> 有的女性則因丈夫在戰亂中喪生，遭逢「家破人亡」

<sup>38</sup> 見民國30年5月18日，重慶《中央日報》。

<sup>39</sup> 見民國28年11月15日，重慶《中央日報》。

<sup>40</sup> 陳定閔：〈戰時家庭問題〉，《婦女月刊》卷2期4，民國32年3月出版。

<sup>41</sup> 參見民國33年8月17日及34年5月17日重慶《中央日報》上，李素珍、尤王氏的離婚聲明。

<sup>42</sup> 離婚案主動者的統計往往會因資料來源不同、地區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結果。孫本文：《現代中國社會問題》第一冊，頁135～138，對1920～1930年代不同地區的離婚主動者統計情形也說明了這一事實。

<sup>43</sup> 例一 民國30年4月10日重慶《中央日報》。繆陳夢筆警告繆文俊聲明：「望來

之苦，爲了生活和前途計，甚至自行宣布與翁家脫離關係，另覓「生路」。

<sup>⑭</sup> 這些都與傳統中國社會，女性受禮教束縛，嗟嘆命苦，默默承受一切，大不相同。

戰爭打的是人命，流動和犧牲最大的是軍人。家中壯丁被徵召入伍，往往對婚約或婚姻都構成障礙。民國 32 年 8 月之前，報刊的婚姻廣告中，偶可見到軍人家屬的啓事，多半因軍隊駐地飄移不定，生死不明，連絡不易，無法獲得接濟，妻子生活困難，視爲被拋棄；或有女子因丈夫當兵出征，難耐寂寞而有不軌事例傳出，便難免造成軍人的困擾。<sup>⑮</sup> 政府爲了保障出征抗敵軍人婚姻權益，曾於民國 32 年 8 月 11 日公佈施行「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除原有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在出征戰役期間，妻或未婚妻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外，保障條例對於軍人於出征期間其妻與他人通姦，或重爲婚姻者，均有加重處罰之規定；而未婚妻

---

救困，迄未見人來，存心遺棄，期一月內速來面商一切，逾期視爲默認離異，嗣後男婚女嫁，各聽自由，特此鄭重聲明。」

例二 民國 33 年 8 月 18 日，同上刊：李守念致陳致祥啓事：「陳致祥鑒：自民國 31 年我倆憑媒說合，在磁舉行結婚典禮，將近兩月之餘，你竟離家不歸，生活無著，日不舉火，至今三載，無計可思，依親靠戚，生活高貴，或者一餐一宿，不能長計處此。我乃青年弱女，對於前途生計不能解決。希望見報一星期內跟速返鄉，明白答覆，以解目前之危。否則不能自守。兩不相涉，脫離夫妻關係，央媒再嫁，以求暫時生路。望勿後悔，敬所原諒。李守念謹啓。」

<sup>⑯</sup> 例如民國 33 年 2 月 22 日重慶《中央日報》所載瀘縣朱璧輝啓事：「璧輝自聶協眾去世，於今五載，母女二人生計失依，長此以往，設想何堪。現爲前途計，決於登報日起，與聶氏脫離家庭關係。此啓。」又可參考民國 30 年 7 月 21 日同上刊王友焱、賈綺華脫離翁媳及家庭關係聲明。

<sup>⑰</sup> 這類廣告的例子有二：

例一 「王流珠警告史家棟緊要啓事：竊我與你結婚以來，情感尙屬融洽，詎料你於去年調駐興義迄今半年，音信杳無，尤在此經過期間，生活高昂，祇窮苦度日，似此情形，是否有意拋棄，惟問慰何在？希你見報後，於一星期內返筑或匯款前來，藉維生計，如無接濟，嗣後脫離夫妻關係，任憑改嫁，特此警告聲明。」（貴陽《中央日報》，民國 32 年 4 月 7 日）

例二 「沈守愚、楊瑞華離婚啓事：啓者、於民國 24 年結婚之夫婦和穆，愚向外從軍，少歸家。今 28 年 5 月歸家，見瑞華行爲不軌，暗中查覺，實屬難堪。愚請憑保甲族親友，夫婦雙方自願脫離關係，任伊自便，恐日後瑞華另生枝節，與愚毫無相涉，守愚亦不與瑞華生事，特此登報聲明。」（民國 28 年 6 月 3 日《重慶各報聯合版》）。

與他人另婚或通姦，亦特別訂有處罰明文。<sup>⑯</sup> 不過，這項直到戰後還實行的條例，<sup>⑰</sup> 通篇純以男子為主體，以女性為對象，從男女平權的角度看，並不恰當。何況戰爭後期女青年從軍者日多，出征抗敵軍人中不乏女性，對這批愛國女青年又如何交待？

戰時婚姻的變質，更明顯的現象是「重婚」問題與「同居」問題。

#### 四、抗戰時期的另一種「偽組織」：重婚與同居

明代馮夢龍所編的《警世通言》一部小說中，曾有這樣的一個故事：正在南宋偏安之初，蒙古兵鐵蹄得得，人民流離。陳州有徐信夫婦與鄭州劉俊卿夫婦均因兵慌馬亂而失散。徐信巧遇劉妻王氏，相憐成婚，徐信之妻崔氏也因丈夫久違，憑媒說定嫁給了劉俊卿。後來雙雙在建康碰了頭，兩對前世夫妻抱頭痛哭，各自同意兌轉，謂之曰「交互姻緣」。書中卷12賦詩曰：「夫換妻兮妻換夫，這場交易好糊塗；相逢總是天公巧，一笑燈前認故吾！」<sup>⑱</sup>

故事中徐、劉二人的「交互婚姻」，說穿了就是戰時的一種家庭偽組織。中國人說故事喜歡大團圓，真正當事人碰上了，即使真正的戰爭結束了，家庭戰火反會為之引燃。所謂家庭的偽組織，是指故鄉淪陷而逃亡的人們，結過婚的人因離散的結果，又有一方或雙方各自重行結婚，另行成立的新家庭。因此不論男婚或女嫁，都是在原有合法成婚的家庭，未經合法的離婚手續宣佈解散之前，所成立的新家庭都可以戲稱做「偽組織」。

- 
- <sup>⑯</sup> 民國32年7月30日，立法院243次會議通過，32年8月11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要點是：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其妻與他人訂婚者，除婚約無效外，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妻與他人重行結婚者，除撤除其與婚約外，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婚者亦同。〈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全文見《國民政府公報》渝字596號，民國32年8月14日出版。
- <sup>⑰</sup> 此項條例至民國37年6月仍然有效。參見《法令週刊》卷101期25，民國37年6月25日上海出版。
- <sup>⑱</sup> 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卷12，〈范鯀兒雙鏡重圓〉，頁117～123，（台北：三民書局出版，民國72年10月）。

家庭偽組織的內容與形成的原因各有不同，有因感情轉移的，有因經濟關係的，有因環境所迫的，有因合作所需的，有因生死不明的，有因傳言誤會的，有因身不由己的，也有因偶然造成的。戰爭的確搗毀了許多人的美滿家庭，締造出許多不正常的婚姻生活。這種情形，出自女性的並非稀有，但究以男性居多，這在報紙廣告中可以顯現。民國 31 年 12 月 6 日貴陽《中央日報》的一則廣告：安順劉素蘭離婚啓事說，與劉志陸結婚歷十餘年，一向感情不壞，到了最近丈夫卻在外另娶，素蘭怒不可遏，但戰時生活艱苦也沒其他辦法，只好自認倒楣脫離婚姻關係，另求「生路」。34 年 5 月 22 日重慶《中央日報》李英誨啓事，說與丈夫結婚多年，湘桂戰事發生，帶著孩子到重慶工作，丈夫卻另與蒲某結婚，為了免除無謂糾紛，聲明結束夫婦關係。這兩則顯然丈夫犯了重婚之罪的情況，但為人妻者似乎一無辦法，其中原因之一是民國 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刑法，到了戰時便有其不切實際的問題存在。謝浦生在一篇文章中指出這樣的一個案例：一對夫妻，男的在大後方重婚，妻子老遠從淪陷區跑來，見到鳩佔雀巢，心實不甘，乃對丈夫與女子告以重婚及妨害家庭之罪，打了幾個月的官司，最後重婚男女各判刑三個月，「易科罰金」以三元一日折算，罰洋 270 元了事。表面上原配獲勝，實際則妻子一無所獲，原因是戰前的三百塊幾可買間房子，但是到了民國 32 年的三百元大約只夠買一條小魚。結果「壞心的男人，仍然抱著新歡，張開口呵呵的笑。」<sup>④9</sup>

中日戰爭一開始是戰而不宣，不宣而戰的，戰時的兩性關係，則有著「結而不婚」的，因此有「淪陷夫人」，也有「不婚而結」的，因而有「抗戰夫人」的存在。或許是為了暫時逃避法律的制裁，另一種變相的家庭偽組織——同居——在戰時大為流行。男女同居，在平時顯然係不名譽之舉，公開登報聲明，絕無有之。戰時因夫婦分居日久，有夫之婦或有婦之夫，既欲解決當前兩性問題，不能明目張膽的侵犯法條，又不欲置原配於不顧，所以只好——用當時一般人應用的軍事術語說，「開闢第二戰場」，另建「偽

<sup>④9</sup> 謝浦生：〈重婚與刑法上的易科罰金〉，民國 32 年 2 月 11 日，重慶《中央日報》〈婦女新運週刊〉，期 191。

組織」。<sup>50</sup> 這種「偽組織」建立的手續十分簡便，只要在報上刊登「同居啓事」的廣告，便算完成。民國28年起，這類廣告開始出現，31年以後逐步增多，相對的「脫離同居」啓事也隨之增加。一般同居啓事與結婚啓事並列，只簡單的聲明兩造「意氣相投，正式同居」，不及其他。<sup>51</sup> 詳細的會交待原委，說明有妻室的人，又自行與人同居的無奈之狀。<sup>52</sup> 有的把「同居」當作「試婚」：31年2月2日《中央日報》鄭暘谷與唐靜文聲明啓事說，他們一位安徽瀘江縣人，一位四川巴縣人，在重慶萍水相逢，情意相投，顧慮到省籍不同，習俗相異，「未敢妄事結婚」，決暫先同居，「互察性情」，數月後「覺無不滿之事發生」，乃決定正式結為夫婦。戰時男女的同居關係，本來就有點結露水姻緣，做臨時夫妻的味道，因此合而又離的情形也特別多。多數的啓事指出脫離同居關係的原因是：兩人感情不合，難以相處，並聲明「嗣後男婚女嫁，各不相干」。<sup>53</sup> 有些人好聚好散，口不出惡言，「為雙方前途著想」，雙方自願脫離同居關係；<sup>54</sup> 有人視同居如兒戲，2月湊在一起，5月便告分手。<sup>55</sup> 有人因與原配復舊，乃棄新歡；有人則棄守大後方的「偽組織」，返回淪陷區另築新巢。<sup>56</sup> 形形色色，可謂不一而足。

由於戰時脫軌的婚姻很多，加上戰時政府有鼓勵增加人口的政策，<sup>57</sup> 於

<sup>50</sup> 李宜琛〈戰後的婚姻糾紛〉，《女青年月刊》卷2期3，頁17，民國34年9月30日重慶出版。

<sup>51</sup> 例見民國28年10月15日及33年3月7日，重慶《中央日報》，載陳玉亭、李福英及毛瑞根、譚素梅的同居啓事。

<sup>52</sup> 見民國28年4月11日，重慶《中央日報》，許廷幹、吳淑賢同居啓事。意謂：已有家室的男方，因妻子在淪陷區，生死莫卜，年邁老母及幼兒急需照料，乃另覓吳某同居。

<sup>53</sup> 以重慶《中央日報》為例，這類脫離同居關係廣告最多，大約與內政部在33年4月明令禁止同居關係有關。

<sup>54</sup> 見姚心畦、杜蓮卿啓事，民國30年5月24日，重慶《中央日報》。

<sup>55</sup> 見胡興華、肖輝榮啓事，28年2月21日宣佈同居，5月25日宣佈分手。民國28年5月27日，重慶《中央日報》。

<sup>56</sup> 羅實聲明與原配復好，張瑛責備金大釗返江蘇原籍另婚，均見重慶《中央日報》，民國33年6月20日及同一年3月6日。

<sup>57</sup> 中國國民黨五屆九中全會、十中全會、十一中全會（民國30年12月到32年9月）均有獎勵生育、推行人口政策促進民族健康的決議案，參見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

是有些人便覺得抗戰時期的非法婚姻關係應該特別給予寬容和諒解。民國 31 年 6 月 10 日重慶《中央日報》、《掃蕩報》聯合版，朱坦白「挽救人口低減與戰後婚姻糾紛」一文，主張修改現行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有配偶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規定，以保障抗戰時期的非法婚姻關係。認為這樣就可以免除抗戰以後的婚姻糾紛，並且可以增加人口。<sup>58</sup> 這種被視為破壞婚姻制度的論調，當然引起衛道之士的反彈。<sup>59</sup> 面對戰時這種「亂婚」的現象，許多人表示憂心之餘，有人主張由婦女機構設置解決婚姻問題的專責部門審慎處理；有人主張治本在建立正確婚姻觀與新性道德，由教育入手，治標由正確的輿論導之於前，嚴格的法律制裁繼之於後。<sup>60</sup> 事實上，戰爭時期的婚姻問題遠比平時複雜。戰爭時期多數人有些精神緊張，情緒異常，終身大事的婚姻，也往往會草率從事，貿然離合；戰爭使婚姻紐帶鬆馳，結婚離婚的百分比，顯然比平常增加。社會學者也認為戰爭會增加性的犯罪。因戰爭引起的婚姻問題，到了戰後，自然成為家庭糾紛的源泉。八年抗戰突然結束，在大後方的臨時夫妻，會有措手不及，不知如何是好的感覺；在淪陷區寒窯苦熬多年，「身在曹營，心不忘漢」的妻子，對日日引領盼望著的丈夫，卻帶著「抗戰夫人」凱旋歸來；有些出征或遠行的男子急著趕回故鄉，期盼夫妻團圓，卻意外發現家庭面目已非，「新

會編印《革命文獻》輯 80，〈中國國民黨歷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二)〉，頁 221～359，民國 68 年 9 月出版；楊怡如：〈對推行人口政策的建議〉，重慶《中央日報》，民國 33 年 1 月 9 日。

<sup>58</sup> 朱坦白：〈挽救人口低減與戰後婚姻糾紛〉，重慶《中央日報》《掃蕩報》聯合版，民國 31 年 6 月 10 日。朱氏的看法是著眼於人口的增加，以及求濟現行法律之窮，目的不在取銷法律，而是加但書：「現行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就可以適應當前情形而加但書，以說明在抗戰期中，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有同居之關係者，不適用此條之規定。」

<sup>59</sup> 見劉衡靜：〈保障合法的婚姻關係〉，《婦女共鳴》卷 11 期 4，頁 2～4，民國 31 年 10 月出版。

<sup>60</sup> 參見李曼瑰：〈轉移婚姻的道德觀〉，重慶《中央日報》，民國 33 年 5 月 7 日出版；社音：〈關於轉移婚姻的道德觀的一個提議〉，同上刊，民國 33 年 6 月 4 日；蔣星煜：〈論設立婚姻介紹所的商榷〉，同上刊，民國 31 年 2 月 23 日；耀藝：〈現今女子的婚姻問題〉，同上刊，民國 32 年 2 月 2 日；潘素：〈現階段的婚姻問題〉，《婦女共鳴》卷 11 期 3，頁 3～5，民國 31 年 5 月出版。

夫相見不相識，怒問客從何處來」。這些都是戰爭所造成家庭悲劇，是戰爭的諷刺，也是戰爭的幽默。

戰後政治上的偽組織或許容易解決，因為偽組織的本身已隨戰爭的結束而潛形匿跡，所要處理的是漢奸問題。家庭的偽組織問題則不然，這個問題固由抗戰中生長起來，卻並不因抗戰的結束而消失。更重要的是家庭偽組織的糾紛因戰爭結束而浮現，解決則更波及複雜的法律與人情因素。如果戰時男女以「同居」方式共同生活，沒有婚姻的意思，也不具備婚姻的儀式，在法律上的婚姻不成立，問題也許簡單些。重婚和納妾則有不同，重婚是法律所禁止的，「納妾」在抗戰時期雖不為明文所承認，但民法中「視為家屬」，男女間有家長、家屬關係，家長便有扶養「家屬」的義務。故戰爭結束後，到重慶的下江男人會帶著「家屬」回鄉去，原因在此。<sup>⑩</sup> 戰時的「同居」、「納妾」或「重婚」，都有可能涉及家庭的偽組織，戰後的糾紛就有可能牽扯到實際極待解決的難題，例如子女、棄婦、財產、賠償等問題。戰爭中離合的故事很多，糾紛發生後解決的方式也各不一樣。姜蘊剛在一篇文章中，曾述說了一則親自耳聞目睹的故事：

我一個朋友在南京失陷時，退到江邊溺於水中被救，但家中人均以為溺死了。因家中人逃歸上海後半年也得不著他消息，乃不知被救後仍陷在敵人包圍中冒充和尚以延餘生。其妻乃與友人逃向後方，末路淒涼中結了婚，半年後這位朋友也逃出來了，於是偽組織問題乃發生。好在雙方作友誼方式之離異，這個問題方作表面之處決。事實上，雙方均非常難堪，總認為這是一件不幸事件。<sup>⑪</sup>

這個真實的故事看來並不生疏，因為張恨水的小說《大江東去》，正也有相近的內容和結局。<sup>⑫</sup> 戰後因家庭偽組織而引發的糾紛，絕非個案，如能像上面的例子，雖覺難堪，但還可以接受的解決方式，仍應算是一件

<sup>⑩</sup> 參見〈家庭法律學：重婚與納妾〉，《女鐸月刊》卷2期1，頁20，民國34年1月重慶出版。

<sup>⑪</sup> 姜蘊剛：〈結婚二重奏〉，《女鐸月刊》卷2期10、11合刊，頁6，民國34年1月重慶出版。

<sup>⑫</sup> 參閱《張恨水全集》卷37，〈大江東去〉，（太原：北岳文藝出版社印行，1993年1月）。這部小說最早發表於民國29年，31年又有改寫，見其自序。

好事。否則在戰爭中的特殊狀況，也該給予特殊的認定。畢竟婚姻是法理的事，也是人情的事，既合法理，也合人情，當然為上；若不合法理而可以合人情，並不為下；最怕的是只合法理而可以不合人情，這個婚姻雖不偽，但也不真了。戰後輿論面對這類婚姻問題的解決，多半希望能以理智態度對待，有人指出「因為戰時婚姻人事的關係太複雜，其中有些是涉及道德問題，有些是牽連社會問題，非到調解無效的時候，以不必訴之於法律為宜。」<sup>⑭</sup> 另也有人指出家庭的「偽組織」只可算是遊戲名詞，不宜以名詞直接定罪，因為家庭偽組織必不可如政治上的偽組織一般，非打個你死我活不可，因此期望戰後復員時期的家庭問題，能擺開流行的觀念，以開闊的胸襟迎接新時代，也就是以「打倒名詞，承認事實；改換觀點，恢復人情」的態度來處理。<sup>⑮</sup> 實際上，戰後國共隆隆的炮聲已蓋過家庭糾紛的爭吵聲。諷刺的是前一次戰爭烙下的社會傷痕還沒來得及復元，緊接著的另一次戰亂又在製造一批新的家庭偽組織了！

## 五、結論

八年抗戰，中國社會組織和人民生活都隨著發生重大變化。兩性關係，無可避免的，也要受到深刻的衝擊。過去的抗戰史，多半著眼於軍事，是男性「智」與「力」的表現，女性如果有些微的參與，多半是從「運動」或「解放」的框架來觀察。這樣的戰爭史，雖不算偏差，至少也是不完整的。戰爭史如果不把它視為純軍事的，那麼戰爭中的社會變遷、兩性關係，便有討論的空間和餘地了。

在戰爭的陰影下，淪陷區的老百姓的確嘗到了「家破人亡」、「妻離子散」的痛苦；大部分大後方的男女，也飽受顛沛流離、寄人籬下的苦日子。這時候最能顯示家庭破碎的事實，是令人矚目的戰時婚姻問題的嚴重。<sup>⑯</sup>

⑭ 沈敏：《戰後法律問題》，頁9。

⑮ 姜蘊剛：〈結婚二重奏〉，《女鐸月刊》卷2期10、11合刊，頁7。

⑯ 根據在重慶的新運婦女指委會生活指導組婦女諮詢處的統計，民國32年度請求協助的112位婦女，除了經濟困難要求介紹工作最多外，婚姻糾紛占第2位。見〈婦女

本來婚姻問題的研究，如能利用類似法院判決的檔案資料，最為權威，但在不可得的情況下，只能利用報刊的婚姻廣告作初步的分析，這只是輪廓，故名為「初探」。其次，中國地域寬廣，風俗不同，道德標準不盡一致，對婚姻問題的確不能先有一個固定的道德、宗教和法律觀念來觀察它，也絕不能以一個確定的解決方式，使事事就範。即以城鄉差距而言，即使抗戰時期，城市與鄉村仍不免代表著兩個社會類型：男女社交公開，戀愛自由，婚姻自主，結婚是個人的事，性道德是一元的，這些代表都市社會的性道德觀；男女受授不親，婚姻仍多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夫婦有別，結婚是兩家的事，性道德是雙重標準的，這一切可說代表的是農村社會的性道德觀。從報刊中尋找資料便難免會有把都市社會當作整個中國社會的缺失。儘管如此，抗日戰爭中婚姻問題的考察，仍然可以得到下列幾個印象：

第一、戰爭對傳統中國社會的破壞很大，社會問題中，婚姻糾紛形成的家庭問題，相當值得重視。抗戰時期的社會變遷、人口流動，的確使傳統大家族的權威削弱了，因為戰時道德的約制力較平時減弱，兩性關係變得活潑而複雜，許多青年人對婚姻、貞操、兩性角色等的看法，與傳統似乎愈行愈遠。

第二、由於戰爭破壞社會的正常運作，戰時特殊社會現象，被一般人「縱容」之後，往往就成為戰後糾紛的根源。例如我國婚姻立法，採取形式婚主義，男女結婚的時候，必須有公開的儀式和2人以上的証人，（民法九八二條）如不具備這種方式，婚姻即屬無效。（民法九八八條）但是「國難期間，一切從簡」，多數男女在戰時結合，厭棄繁文，不行儀式，號曰「同居」，一經登報，婚姻自成。但背後卻隱藏大量的婚姻危機，有的只有等到戰事結束才會引爆。

第三、婚姻應是兩性間兼顧社會法理、道德與人情的事。以離婚為例，丈夫生死不明逾三年者，妻子可以依法訴請離婚，（民法一〇五二條第九款）然後可以另行結婚。但三〇或四〇年代的中國社會一般女性，有多少懂得法律手續？何況戰時軍事的影響，許多地方的法院根本無法執行其職務。有能執行職務者，如抱著平時的法條應用於戰時，也往往無補於婚姻

---

的呼聲》，《婦女新運》卷6期1，頁26~30。

危機的氾濫。從抗戰時期的報紙廣告可以發現，很多女性片面聲明婚約無效的具體理由是：丈夫對妻子斷絕給養，有如惡意遺棄，只好自求生路。而在許多「同居」啟事的背後，不少女性是因「生活」所迫而促成的。這些事實顯示，女性無經濟獨立的能力，也往往是戰時婚姻糾紛的癥結。

第四、戰時報紙上的婚姻廣告，一部分的真確性與全部的代表性如何，固仍可質疑。但至少可以看到戰時因為家庭人口流動，生活困難，婚姻關係難於固定，所以離婚、重婚時有所聞。「同居」關係，尤為戰時的特殊現象，由此引起的糾紛也特別多。戰時家庭「偽組織」到了戰後，便成為引發許多家庭糾紛的火種。向來傳統中國人的婚姻，大概都是只許結不許離的，只許暗中開火不許明白分手。「偽組織」如果得不到好解決，只勉強為對方作不甘心的承認，這樣「偽組織」既得不到法理的認可，便有要詐陰謀推倒「真組織」的可能，那麼一個家庭，也就永無寧息之日。許多人都同意戰時中的所謂家庭偽組織，決不可認之為政治上的偽組織，除了消滅之外別無他道。顯然的，戰爭不但不能解決問題，反而製造更多的問題！